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尹衍樑先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實施原則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所需生活補助完成學業之優秀學生，依據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尹衍樑先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設置本項獎學金實施原則。
- 第二條 本項獎學金獎勵金額及名額視各年度醫學院分配預算與申請狀況訂定。
- 第三條 獎勵對象：本所當學年度入學就讀之碩士或博班優秀人才及有經濟需求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獎勵時程：自註冊後得支領 12 個月。
- 第五條 辦理方式：依當學年度醫學院公告，申請人自行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長召集專任教師或相關會議審查排序後，送醫學院核定。審查時以成績優異為優先考量。
- 第六條 申請資料：
(一) 醫學院獎學金申請表
(二) 其他有助審查之具體證明：如大學或碩士歷年成績單、入學考試錄取成績與排名；論文、專利、證照、競賽獎勵等學術表現；社會救助、助學貸款、租屋支出等經濟需求說明。
- 第七條 獲本獎勵之研究生，於獎勵期間每學期均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成績單。入學第一學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頒發第二學期獎學金：
(一) 當學期修讀課程不得有不及格科目。
(二) 學期平均與專題討論課程成績均須在 A- 以上。
(三) 指導老師同意續頒獎學金。
- 第八條 通過獎勵之研究生應於相關發表及畢業論文上註明獲得本獎學金挹注。
- 第九條 本獎勵對象有下列情形發生將中止獎勵：
(一) 轉所或核定休學、退學者。
(二) 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第十條 獲得本項獎學金之研究生，不再支領醫學院其他獎學金。
- 第十一條 本實施原則未盡事宜，依醫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實施原則經科所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